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是合理、必要的，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419.0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的审核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签名：

2017 年 12 月 1 日